

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8_88_AA_E7_A9_BA_E5_99_A8_E5_c80_308523.htm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（第182号）《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》已经2007年3月13日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局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。局长 杨元元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五日

航空器型号和适航合格审定噪声规定A章 总则 第36.1条 适用范围和定义（a）本规定为以下证书的颁发和更改设定了噪声标准：（1）亚音速运输类大飞机和亚音速喷气式飞机的型号合格证、补充型号合格证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颁发和更改，以及标准适航证的颁发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。本规定中“亚音速运输类大飞机和亚音速喷气式飞机”是指最大起飞重量为8618公斤（19000磅）以上的螺旋桨驱动的飞机，和任何类别的亚音速喷气式飞机，但在最大起飞重量下所需起飞滑跑长度不大于610米的喷气式飞机除外。

（2）螺旋桨小飞机及螺旋桨通勤类飞机的型号合格证、补充型号合格证、型号设计批准书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颁发和更改，以及标准适航证和限用类特殊适航证的颁发。本规定第36.1583条所声明的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本规定中“螺旋桨小飞机及螺旋桨通勤类飞机”是指最大起飞重量为8618公斤（19000磅）及其以下的螺旋桨驱动的飞机。

（3）[备用]（4）直升机的型号合格证、补充型号合格证、型号设计批准书和改装设计批准书的颁发和更改，以及标准适航证和限用类特殊适航证的颁发。仅为农业运行、为喷撒灭火材料或为携带外挂载重而设计的直升机以及中国民用

航空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。（b）申请本规定所指定的适航证的申请人必须表明：除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适用的条款外，还应符合本规定适用的条款。（c）申请声学更改的申请人必须表明：除符合中国民用航空规章中适用的条款外，还应符合本规定第36.7条、第36.9条或第36.11条中适用的条款。（d）[备用]（e）[备用]（f）对于运输类大飞机和任何类别的喷气式飞机，就表明符合本规定而言，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：（1）“第一阶段噪声级”指飞越、横侧或进场噪声级大于本规定附件B第B36.5条（b）中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。（2）“第一阶段飞机”指尚未按照本规定表明符合第二或第三阶段飞机所需达到的飞越、横侧和进场噪声级的飞机。（3）“第二阶段噪声级”指处于或低于本规定附件B第B36.5条（b）中规定的第二阶段噪声限制，但高于本规定附件B第B36.5条（c）中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限制的噪声级。（4）“第二阶段飞机”指已按本规定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B第B36.5条（b）中规定的第二阶段的噪声级（包括使用第B36.6条中适用的综合评定条款），而又不符合第三阶段噪声限制要求的飞机。（5）“第三阶段噪声级”指处于或低于本规定附件B第B36.5条（c）中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限制的噪声级。（6）“第三阶段飞机”指已按本规定表明符合本规定附件B第B36.5条（c）中规定的第三阶段噪声级（包括使用第B36.6条中适用的综合评定条款）的飞机。（7）“亚音速飞机”指最大使用限制速度 M_{mo} 不超过马赫数1的飞机。（8）“超音速飞机”指最大使用限制速度 M_{mo} 超过马赫数1的飞机。（9）“第四阶段噪声级”指处于或低于本规定附件B第B36.5条（d）中规定的第四阶段噪声限制的噪声级。

(10) “第四阶段飞机”指已按本规定表明不超过本规定附件B第B36.5条(d)中规定的第四阶段噪声级的飞机。(11) “第四章噪声级”指处于或低于2002年3月21日生效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6第I卷,第7修正案中第4章4.4节规定的最大噪声级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